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4

聯絡人：許馨云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裝

受文者：如表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43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 112 年 6 月 12 日全建師會(112)字第 0419 號函，有關建築師簽章欄上之說明，更正為「本簽署僅表示監造建築師確認承造人所送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與設計建築師之工程圖樣設計原意相符」，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 112 年 6 月 12 日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419 號函(諒達)。

二、旨揭建築師簽章欄之「圖章格式」如下：

建築師簽章

本簽署僅表示監造建築師確認承造人所送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與設計建築師之工程圖樣設計原意相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訂

線